

#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潍人社字〔2026〕15号

---

##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开发区人力资源部、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26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 （一）申报范围

1. 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以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3. 中央、省驻潍单位和外市委托我市评审职称的，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应的评委会办事机构方可受理。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省外专业技术人才、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委托我市评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相关职业有准入限制的，按准入规定执行。

##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以及我省现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条件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查询。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人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数字技术工程师、持有境外职业资格人才等有特殊政策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见附件1。

4. 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等8个职称系列，我省统一“以考代评”的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等8个职称系列（专业），经批准在我市试点实行“以考代评”的建设工程

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对国家或我省高级职称统一实行“考评结合”的会计、统计、审计、经济、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物流工程、人力资源管理、卫生技术等 11 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才须参加国家或我省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5.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职称的，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6. 非企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并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按照相关要求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7. 单位组织推荐需坚持“六公开”制度、专家评议制度和公示制度。显著位置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连同《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专家评议情况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公示情况》（附件 2）、公

示照片等一并上报。

8. 推动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与职称评定衔接，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直接认定相应级别职称；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业绩成果条件；取得初级培训合格证书的，可直接申报初级职称评审或考试；取得中级培训合格证书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的，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或考试。

9. 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同级别统一职称证书工作与年度职称评审同步进行，申报时间、申报渠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等均与正常申报职称人员相同。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

10. 按照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求，经组织选派脱岗参加重大活动、重要任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认可或出具证明后，其年度内累计派驻天数超过3个月的或连续两年内超过5个月的，可视同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历，选派期间专业工作量按照在岗工作水平的2倍统计，现职称聘期内可以累计计算。

1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

作出具体要求。

12.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二、申报和审核要求

### (一) 申报要求

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登录“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服务平台”，申报人应按各职称评审委员会明确的涉密材料填报办法报送。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二) 审核要求

#### 1. 单位审核

用人单位应当认真审核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用人单位应规范评审档案管理，妥善留存涵盖申报人信息、业绩材料、审核记录及公示结果等全过程资料，同步建立档案电子备份，确保完整真实、可追溯核查。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可以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三、评审组织要求

#### （一）评审委员会组建

1. 高级职称。2026年度，我市组建经济（人力资源）专业高级、农业（基层农业）技术高级、工程（基层工程）技术高

级、卫生（基层卫生）技术高级、中小学（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委会，负责相关系列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2. 中级职称。各中级职称评委会组建单位组建相应中级职称评委会，负责相关系列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2026年度市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见附件3。

3. 初级职称。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初级职称管理权限组建初级职称评委会，负责相关系列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2026年度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见附件4。

4. 各县市区组建的中级、初级评委会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公开。

## （二）评审委员会评审

各评审委员会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及有关规定，遴选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评审应当使用“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实现全程追溯可查。评审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唯奖项，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 （三）评审收费

职称申报评审收费应严格按我省职称评审收费政策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收费项目。

#### 四、公示及发文发证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及时在“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门户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应按程序核准备案，及时行文公布。申报人可以登录“服务平台”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 五、时间安排和组织管理

##### （一）时间安排

1. 总体安排。我市各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应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国家、省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由相关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根据公布考试成绩和分数线后确定。

2.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严格材料报送时限，逾期不再受理。申报参加省各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申报时间和具体要求按省有关部门通知执行；申报参加我市组织的各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的，由各评委会组建单位确定具体时间安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 考试安排。2026年度建设工程、市政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我市实行“以考代评”试点，并于2026年10月底前完成考试

的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不再组建相应层级评委会进行评审，考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二）组织管理

1.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定评审工作方案、遴选专家组建评委会，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审查把关，确保职称评审工作有序进行。

2. 评审工作结束后，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行认真总结，并就下年度如何改进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材料于2026年12月31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和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 六、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单位职称工作，不得放宽标准条件推荐申报，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发挥实效。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

审公平公正。对于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评委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与评审专家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经查属实的，要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备案的评委会检查，指导评委会办事机构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三）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做好评审前材料分类整理、准备工作和评委会评审组织服务工作；评委会具体负责标准条件、工作程序、评审质量；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

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可以采取通报的方式，指出相关单位工作失误，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各级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对评审结果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评委会组建单位，由核准备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视情况予以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七、实施申报专项行动**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持续面向中小企业开展职称申报评审服务专项行动，及时精准开展职称政策宣传讲解，支持有条件的评委会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增强人才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服务平台”，面向备案的评委会，开展规范职称评审组织专项行动，重点检查是否及时将评审通知、结果公示、公布文件在“服务平台”公开，是否按规定将评审方案、评审结果在“服务平台”备案，

是否全程使用“服务平台”进行职称评审，是否及时发放职称电子证书，着力提升工作监管效率，进一步打造公开、规范、阳光的评审环境。

## 八、规范信息发布

在“服务平台”具有信息发布权限的单位，要按照“谁制定谁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审查发布的各类公告、通知、文件等，确保发布、转载的信息不存在违规内容。要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禁发布未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的信息。要及时维护各栏目内容，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职称政策、评审通知、结果公示、公布文件等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在相应栏目发布。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现行政策执行。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
1.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2. 单位推荐公开公示模板
  3. 2026年度市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4. 2026年度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5. 潍坊市各县市区（开发区）职称评审工作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 6. 潍坊市继续教育学习和职称申报政策问答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 附件 1

#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和 现行职称评价标准名录

### 一、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20〕16号）
4.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号）
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03号）
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

号)

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7号)

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29号)

1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

1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管理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49号)

1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号)

1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

15.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数字人才培养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发〔2024〕14号)

1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推行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123号)

## 二、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按发布时间排序)

1. 《山东省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鲁教师发〔2019〕2号)★

2. 《山东省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鲁教师发〔2019〕4号)

3. 《山东省交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交发〔2020〕12号)

4. 《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鲁卫人才字〔2021〕3号)★

5. 《山东省大数据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数发〔2021〕3号)★

6. 《山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自然资规〔2021〕3号)★

7. 《山东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专业技术初、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残联发〔2021〕37号)★

8. 《山东省审计系列正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审字〔2022〕4号)★

9. 《山东省建设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建人字〔2022〕8号)

10. 《山东省档案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档发〔2022〕4号）
11. 《山东省艺术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物博物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文旅发〔2022〕20号）
12. 《山东省技工院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22〕4号）
13. 《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教师发〔2023〕1号）
14. 《山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鲁新出发〔2023〕9号）★
15. 《山东省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新出发〔2023〕10号）★
16. 《山东省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广电发〔2023〕12号）
17. 《山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广电发〔2023〕13号）
18. 《山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工信人〔2023〕113号）
19. 《山东省律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司〔2023〕10号）★
20. 《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系列公证员专业司法鉴定人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司〔2023〕28号）
21. 《山东省水利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水规

字〔2023〕3号)

22. 《山东省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作字〔2023〕9号)

23. 《山东省基层农业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鲁农法字〔2023〕16号)

24. 《山东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农法字〔2023〕17号)

25. 《山东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科字〔2024〕32号)

26. 《山东省网络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网办发〔2024〕12号)

27. 《山东省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应急字〔2024〕86号)

28. 《山东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邮管〔2024〕32号)

29. 《山东省物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发改人事〔2024〕498号)

30. 《山东省饲料兽药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牧人发〔2024〕13号)

31. 《山东省质量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市监人规字〔2024〕8号)

32. 《山东省卫生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卫人

才字〔2024〕4号)

33. 《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能源人事〔2024〕121号)

34. 《山东省会计人员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标准条件》(鲁财会〔2024〕77号)

35. 《山东省人力资源资源管理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24〕4号)

36. 《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社科字〔2025〕9号)

37. 《山东省竞技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4号)

38. 《山东省群众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5号)

39. 《山东省体能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6号)

40. 《山东省学校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7号)

41. 《山东省体育科研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8号)

42. 《山东省运动防护师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体字〔2025〕29号)

43. 《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卫人才字

〔2025〕5号)

44. 《山东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环发〔2025〕12号)

45.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工信人〔2025〕186号)

46. 《山东省基层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指导标准》(鲁工信人〔2025〕187号)

47. 《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工信人〔2025〕188号)

48.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教师发〔2025〕1号)

49. 《山东省党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党校人字〔2025〕33号)

50. 《山东省统计系列正高级统计师、高级统计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统字〔2025〕107号)

51. 《山东省基层统计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统字〔2025〕108号)

52. 《山东省药品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药监规〔2025〕10号)

53. 《山东省知识产权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市监人规字〔2026〕1号)

标注★的标准条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正在进行修订。职称

评审依据标准，请以评委会组建单位发布的申报评审通知为准。

## 附件 2

#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4、公开申报人述职		
	2、公开任职条件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3、公开推荐办法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公示情况

\_\_\_\_\_: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号）规定，我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已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等联系方式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

公示期自\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过后我单位\_\_\_\_\_同志符合申报条件，公示结果：无异议。

经手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2026 年度市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职称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办事机构）	联系方式
1	新闻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编辑资格、记者资格	市委宣传部	干部科 5578981
2	播音	播音主持专业技术人员。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市委宣传部	干部科 5578981
3	党校教师	县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大型企业党校教师， 讲师团教师。讲师资格	市委党校	政治处 5572276
4	社会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助理研究员资格	市社科联	办公室 5572615
5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讲师资格，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市教育局	人事人才科 5573038
6	中小学教师	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教师资格	市教育局	人事人才科 5573038
7	自然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助理研究员资格	市科技局	机关党委 5573171
8	工艺美术	从事工艺美术理论研究、工艺美术传统技艺、工艺美术现代设计 等领域工作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工艺美术师资格	市工信局	人事科 5573227

9	工程技术	从事机械工程、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节能工程、冶金工程、黄金工程、化工工程、轻工工程、纺织工程、食品工程、电子信息、人工智能、云计算、集成电路、工业设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市工信局	人事科 5573227
10	药品技术	医药行业中从事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含兽药）生产、科研、设计、经营、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检测评价等相关工作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主管（中）药师、工程师资格	市市场监管局	人事科 5577293
11	质量工程	从事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市市场监管局	人事科 5577293
12	律师	律师。三级律师资格	市司法局	政治部 5573375
13	公共法律服务	公证员。三级公证员资格	市司法局	政治部 5573375
14	技工学校教师	技工学校教师。讲师资格、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 建设科 8096775
15	农业技术	从事农学、园艺、土肥、植保、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水产、农业机械化、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专业的农业技术人员。农艺师资格、畜牧师资格、兽医师资格	市农业农村局	人事科 5575927

16	自然资源工程	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类（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地理及海洋规划、防灾减灾等专业）、土地工程类（国土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与评估、土地利用与保护、确权登记、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等专业）、林业工程类（林草资源调查规划与监测评价、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森林培育、景观绿化、林产工业、林业勘察设计、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遗传育种等专业）、地质勘查工程类（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海洋地质、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实验测试、探矿工程、地质机械仪器、地质勘查信息技术等专业）、测绘工程类（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专业）的工作人员。工程师资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事科 8521207
17	环境保护工程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分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体系运行、监测综合分析与评价、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与设备产品研发、环境保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运维、生态环境规划、环境政策和标准制定、环境信息和环境管理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市生态环境局	人事科 8095922
18	交通工程	从事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市交通局	人事科 5575792

19	水利工程	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地质、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市水利局	人事科 8091892
20	海洋工程	从事海洋工程类(海洋调查与测绘、海域与海岛监测、海洋预报与减灾、海洋及海岸工程、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水产增养殖与遗传育种、生生生物资源养护与捕捞、水产病害防治、水生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产品储藏与加工、渔业船舶设计与维修制造、渔港设计与建设、渔船检验、海洋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的工作人员。工程师资格	市海渔局	办公室 5576360
21	图书资料	从事文献信息资料管理、服务、研究、技术应用等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馆员资格	市文旅局	人事科 5576583
22	文物博物	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文物博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馆员资格	市文旅局	人事科 5576583
23	群众文化	从事群众文化文艺创作(表演)、理论研究、组织策划、培训辅导、科学传播、展览展示、非遗保护、文化旅游讲解等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馆员资格	市文旅局	人事科 5576583

24	艺术	从事表演、演奏、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含灯光、服装、化妆、音响等）、艺术创意设计、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级演员、三级演奏员、三级编剧、三级导演（编导）、三级指挥、三级作曲、三级作词、三级摄影（摄像）师、三级舞美设计师、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三级演出监督、三级舞台技术、三级录音师、三级剪辑师资格	市文旅局	人事科 5576583
25	美术	从事美术（含绘画、雕塑、书法、篆刻等领域）创作及理论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级美术师资格	市文旅局	人事科 5576583
26	体育	从事体育教练员（含竞技体育教练员、体能教练员、群众体育教练员、学校体育教练员）、运动防护师、体育科研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中级教练（竞技体育、体能训练、群众体育、学校体育）资格、中级运动防护师资格、中级体育科研资格	市体育局	人事科 5577515
27	广播电视工程	从事电影工程、广播中心工程、广播电视覆盖工程、电视中心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	市融媒体中心	人力资源部 2998611

## 附件 4

# 2026 年度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职称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 （办事机构）	联系方式
1	新闻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助理编辑资格、助理记者资格	市委宣传部	干部科 5578981
2	播音	播音主持专业技术人员。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市委宣传部	干部科 5578981
3	社会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研究实习员资格	市社科联	办公室 5572615
4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助理讲师资格、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市教育局	人事人才科 5573038
5	工程技术	从事机械工程、仪器仪表、设备工程、汽车工程、电力工程、节能工程、冶金工程、黄金工程、化工工程、轻工工程、纺织工程、食品工程、电子信息、人工智能、云计算、集成电路、工业设计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技术员资格	市工信局	人事科 5573227

6	工艺美术	从事工艺美术理论研究、工艺美术传统技艺、工艺美术现代设计等领域工作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工艺美术员资格	市工信局	人事科 5573227
7	自然资源工程	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程类(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地理及海洋规划、防灾减灾等专业)、土地工程类(国土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与评估、土地利用与保护、确权登记等专业)、林业工程类(林草资源调查规划与监测评价、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森林培育、景观绿化、林产工业、林木遗传育种等专业)、地质勘查工程类(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海洋地质、地球物理勘查及遥感、地球化学勘查等专业)、测绘工程类(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等专业)的工作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事科 8521207
8	药品技术	医药行业中从事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含兽药)生产、科研、设计、经营、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检测评价等相关工作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中)药士、(中)药师、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资格	市市场监管局	人事科 5577293
9	质量工程	从事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技术员资格	市市场监管局	人事科 5577293

10	环境保护工程	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分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体系运行、监测综合分析与评价、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与设备产品研发、环境保护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保设施运维、生态环境规划、环境政策和标准制定、环境信息和环境管理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技术员资格	市生态环境局	人事科 8095922
11	交通工程	从事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技术员资格	市交通局	人事科 5575792
12	水利工程	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地质、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化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技术员资格	市水利局	人事科 8091892
13	海洋工程	从事海洋工程类（海洋调查与测绘、海域与海岛监测、海洋预报与减灾、海洋及海岸工程、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渔业资源环境调查与监测、水产增养殖与遗传育种、生生生物资源养护与捕捞、水产病害防治、水生动物营养与饲料加工、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水产品储藏与加工、渔业船舶设计与维修制造、渔港设计与建设、渔船	市海渔局	办公室 5576360

		检验、渔业机械、海洋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的工作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技术员资格		
14	农业技术	从事农学、园艺、土肥、植保、畜牧、兽医、农业资源环境、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水产、农业机械化、农村合作组织管理等专业的农业技术人员。助理农艺师资格、助理畜牧师资格、助理兽医师资格、农业技术员	市农业农村局	人事科 5575927
15	图书资料	从事文献信息资料管理、服务、研究、技术应用等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助理馆员资格	市文旅局	人事科 5576583
16	文物博物	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文物博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助理馆员资格	市文旅局	人事科 5576583
17	艺术	从事表演、演奏、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含灯光、服装、化妆、音响等)、艺术创意设计、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四级演员、四级演奏员、四级编剧、四级导演(编导)、四级指挥、四级作曲、四级作词、四级摄影(摄像)师、四级舞美设计师、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四级演出监督、四级舞台技术、四级录音师、四级剪辑师资格	市文旅局	人事科 5576583
18	群众文化	从事群众文化文艺创作(表演)、理论研究、组织策划、培训辅导、科学传播、展览展示、非遗保护、文化旅游讲解等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助理馆员资格	市文旅局	人事科 5576583
19	美术	从事美术(含绘画、雕塑、书法、篆刻等领域)创作及理论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四级美术师资格	市文旅局	人事科 5576583

20	工程技术	国资系统企业从事化工技术、化工分析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从事水利规划、水利管理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从事测绘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从事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技术员资格	市国资委	组织人事科 5577265
21	体育	从事体育教练员（含竞技体育教练员、体能教练员、群众体育教练员、学校体育教练员）、运动防护师、体育科研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初级教练（竞技体育、体能训练、群众体育、学校体育）资格、初级运动防护师资格、初级体育科研资格	市体育局	人事科 5577515
22	技工学校教师	技工学校教师。助理讲师资格、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三级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市技师学院	组织人事处 3089522
23	广播电视工程	从事电影工程、广播中心工程、广播电视覆盖工程、电视中心工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技术员资格	市融媒体中心	人力资源部 2998611
24	工程技术	在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从事工程技术类、质量类、水利类、交通类、自然资源类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资格、技术员资格	市公共就业 和人才服务中心	人事代理科 8875252
25	自然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研究实习员资格	市科技局	机关党委 5573171

## 附件 5

## 潍坊市各县市区（开发区）职称评审 工作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序号	县市区	负责科室	地址	邮编	电话
1	奎文区人社局	人才开发办公室	潍坊市奎文区政府6号楼6213室	261041	6026855
2	潍城区人社局	人才开发和专业技术科（职业能力建设科）	潍坊市潍城区政务服务中心336室	261057	5278539
3	坊子区人社局	人才开发科	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75号坊子区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北楼408室	261200	7623978
4	寒亭区人社局	人才工作科	潍坊市寒亭区金融大厦B座16楼1611室	261100	3073325
5	青州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潍坊市青州市夏辛街1177号东城大厦1809室	262500	8015329
6	诸城市人社局	人才和人力资源服务科	潍坊市诸城市东关大街25号	262200	6112706
7	寿光市人社局	人才开发科	潍坊市寿光市商务小区2号楼167室	262700	5272542
8	安丘市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	潍坊市安丘市北区建设路57号办公大楼311室	262100	5276528
9	高密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潍坊市高密市市民之家7号楼6楼611室	261500	2630181
10	昌邑市人社局	人才工作办公室	潍坊市昌邑市新昌路309号5楼508室	261300	6702871
11	临朐县人社局	人才管理科	潍坊市临朐县新华路4725号7楼707室	262600	6707023
12	昌乐县人社局	人才服务科	潍坊市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10楼1068室	262499	8018168
13	高新区 人力资源部	人事科	潍坊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西区28号窗口	261071	8191311 -8111
14	滨海区 党群工作部	人事科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大厦	261108	5270137 5270138
15	综合保税区 企业服务局	综合保障科	潍坊市综合保税区创新创业中心	261205	6709711
16	峡山区 人力资源部	干部人事编制科	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5室	261325	5279306
17	经济区 党群工作部	人事科	潍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002室	261057	3076063

附件 6

## 潍坊市继续教育和职称申报政策问答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6 月

# 目录

## 一、潍坊市各县市区职称评审工作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 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部分

1. 什么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2. 哪些人需要完成年度继续教育？
3.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是如何规定的？
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包括哪些内容？
6. 专业技术人员往年继续教育学习是否可以“补学”？
7.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方式有哪些？
8. 如何完成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 三、“职称申报”部分

1. 什么是职称？
2. 什么是职称评审？
3. 职称设置了哪些层级和系列（专业）？
4. 目前我省开设的特色专业有哪些？
5. 目前初级职称的评审由哪些部门（单位）负责？
6. 取得职称的途径有哪些？
7. 通过什么程序和渠道申报职称评审？
8. 哪些人员可在我市申报职称？

9. 职称申报推荐程序是什么？
10. 职称申报需提交哪些材料，有什么要求？
11. 申请职称评审的条件、材料及时间？
12. 什么是职称推荐申报“六公开”？
13. 什么是结果“双公示”？
14. 职称评审材料审核报送流程是什么？
15. 职称评审材料审核有什么要求？
16. 哪些情况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17. 单位及主管部门推荐、公示工作有什么要求？
18. 申报职称对学历有什么要求？
19. 申报职称任职资历如何计算？
20. 申报职称对继续教育有什么要求？
21. 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政策规定？
22.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23. 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有什么规定？
24. 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申报评审职称有什么规定？
25. 外地调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调入如何办理？
26. 职称证书补办如何办理？
27. 全日制学历认定职称如何办理？

28. 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规定？
29. 什么是改系列（专业）评审？
30. 复合型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规定？
31. 民营企业申报职称有什么政策？
32. 自主评聘单位职称评聘有什么规定？
33. 什么是基层职称？
34. 目前我省在哪些系列（专业）建立了基层职称制度？
35. 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范围是什么？
36. 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申报范围是什么？
37. 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职称有什么规定？
38. 什么是职业资格？
39.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包括哪些？
40. 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有什么规定？
41. 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制是什么？
42. 职称申报各环节、各单位的职责是什么？
43.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过程中弄虚作假怎么处理？
44. 申报人所在单位未履行职责的如何处理？
45.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和纪律的如何处理？
46. 评委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违背评审政策如何处理？
47. 职称评审结果是怎么产生的？

48. 对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有异议如何申请？

49. 职称取得时间如何计算？

50. 职称证书如何领取？

51. 评审费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5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 潍坊市各县市区（开发区）职称评审 工作负责科室及联系方式

序号	县市区	负责科室	地址	邮编	电话
1	奎文区人社局	人才开发办公室	潍坊市奎文区政府6号楼6213室	261041	6026855
2	潍城区人社局	人才开发和专业技术科(职业能力建设科)	潍坊市潍城区政务服务中心336室	261057	5278539
3	坊子区人社局	人才开发科	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大街75号坊子区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北楼408室	261200	7623978
4	寒亭区人社局	人才工作科	潍坊市寒亭区金融大厦B座16楼1611室	261100	3073325
5	青州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潍坊市青州市夏辛街1177号东城大厦1809室	262500	8015329
6	诸城市人社局	人才和人力资源服务科	潍坊市诸城市东关大街25号	262200	6112706
7	寿光市人社局	人才开发科	潍坊市寿光市商务小区2号楼167室	262700	5272542
8	安丘市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公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	潍坊市安丘市北区建设路57号办公大楼311室	262100	5276528
9	高密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科	潍坊市高密市市民之家7号楼6楼611室	261500	2630181
10	昌邑市人社局	人才工作办公室	潍坊市昌邑市新昌路309号5楼508室	261300	6702871
11	临朐县人社局	人才管理科	潍坊市临朐县新华路4725号7楼707室	262600	6707023
12	昌乐县人社局	人才服务科	潍坊市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10楼1068室	262499	8018168
13	高新区 人力资源部	人事科	潍坊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西区28号窗口	261071	8191311 -8111
14	滨海区 党群工作部	人事科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大厦	261108	5270137 5270138
15	综合保税区 企业服务局	综合保障科	潍坊市综合保税区创新创业中心	261205	6709711
16	峡山区 人力资源部	干部人事编制科	潍坊市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5室	261325	5279306
17	经济区 党群工作部	人事科	潍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002室	261057	3076063

##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部分

### **1. 问：什么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答：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补充、更新、拓展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增强创新能力的教育。

### **2. 问：哪些人需要完成年度继续教育？**

答：全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符合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工程技术、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艺术、实验技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领域的有意向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的高技能人才。

高等院校、党校等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聘，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时。

### **3. 问：年度继续教育学习的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专业科目的学习时间为全市年度继续教育通知发布之日起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网上学习平台当年度学习通道会在截止时间关闭。如参加年度职称评审，应在个人提报评审材料前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学习。

### **4. 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是如何规定的？**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年度参加继续教育，每年度完成当年

度学习课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完成后要及时进行学时登记。专业技术人员要合理安排学习时间，逾期未完成学习造成的后果由个人自行承担。

#### **5. 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包括哪些内容？**

答：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中会明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其中，中小学教师、卫生技术、会计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习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 **6. 专业技术人员往年继续教育学习是否可以“补学”？**

答：根据国家、省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是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第八条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

分之二。”第十五条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九条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有依法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因此，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每年按规定完成不少于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不存在“补学”的说法。

### **7. 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方式有哪些？**

专业技术人员可结合自身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通过线下培训进修类、自学类和折算类等其他方式取得学时的，按照学时折算标准及要求登记相应学时，具体折算标准详见年度继续教育通知的附件 4。

### **8. 问：如何完成继续教育学时认定？**

答：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行业主管部门需按照《关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线和推行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1〕167号）要求，进入“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注册账号（<http://117.73.255.69:9080>）。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学习完成后要及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以便后期审核。职称申报时，“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自动关联提取继续教育学时，未完成账号注册和年度学时认定的将

无法提取相关数据。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完成以“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为准。通过线上方式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取得学习平台培训合格证书后，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平台合格证书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通过线下方式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需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打印“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职称评审”部分

### 1. 问：什么是职称？

答：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

### 2. 问：什么是职称评审？

答：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的重要参考。

### 3. 问：职称设置了哪些层级和系列（专业）？

一般来说，职称设初级（含员级、助理级）、中级、高级（含副高级、正高级）3个层级。

目前，国家设置了高等学校教师、社会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研究、卫生技术、工程技术、农业技术、新闻专业、出版专业、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档案专业、工艺美术、技工院校教师、体育专业、翻译专业、播音主持专业、艺术专业、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验技术、会计专业、统计专业、经济专业、审计专业、公共法律服务专业、船舶专业、民用航空飞行技术共27个系列职称资格。根据上述职称系列，我省结合工作实际，设置了下列相应职称系列（专业）。

各系列评价方式见下表：

序号	职称系列（专业）	评价方式				备注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1	中小学教师	评审	评审	评审	考核认定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3	高等学校教师		自主评价	自主评价	自主评价	自主评价	
4	技工院校教师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5	党校教师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市级以上党校自主评价
6	实验技术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7	自然科学研究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8	社会科学研究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9	卫生管理研究		评审	考评结合 (省)	以考代评 (省)	以考代评 (省)	
10	经济	人力资源	评审	考评结合 (国家)	以考代评 (国家)	以考代评 (国家)	
		其他经济					
11	会计		评审	考评结合 (国家)	以考代评 (国家)	以考代评 (国家)	
12	统计		评审	考评结合 (国家)	以考代评 (国家)	以考代评 (国家)	
13	审计		评审	考评结合 (国家)	以考代评 (国家)	以考代评 (国家)	
14	农业技术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15	卫生技术		评审	考评结合 (省)	以考代评 (国家)	以考代评 (国家)	
16	药品技术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17	体育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18	体育科研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19	档案		评审	考评结合 (省)	以考代评 (省)	以考代评 (省)	
20	工艺美术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21	图书资料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22	群众文化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23	文物博物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24	艺术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25	美术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26	文学创作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27	律师	评审	评审	评审	以考代评 (国家)		
28	公证员	评审	评审	评审	以考代评 (国家)		
29	司法鉴定人	评审	评审	评审	考核认定		
30	新闻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31	播音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32	出版	评审	评审	以考代评 (国家)	以考代评 (国家)		
33	工程技术	工业和信息化 领域工程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34		建设工程	评审	评审	以考代评 (我市)	以考代评 (我市)	
35		水利工程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36		交通工程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37		自然资源工程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38		环境保护工程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39		广播电视工程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40		质量工程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41		煤炭工程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42		快递工程	评审	考评结合 (省)	以考代评 (省)	以考代评 (省)	
43		大数据工程	评审	考评结合 (省)	以考代评 (省)	以考代评 (省)	
44		安全工程	评审	评审	以考代评 (省)	以考代评 (省)	
45		物流工程	评审	考评结合 (省)	以考代评 (省)	以考代评 (省)	
46		网络安全工程	评审	评审	以考代评 (省)	以考代评 (省)	
47		饲料兽药工程	评审	评审	以考代评 (省)	以考代评 (省)	

48		保密工程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49		碳纤维复合材料工程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开发区特色职称
50		工业互联网工程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开发区特色职称
51		船舶与海洋工程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开发区特色职称
52		物联网和智能制造工程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开发区特色职称
53		新型功能材料工程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开发区特色职称
54	新型职业农民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55	盲人医疗按摩		评审	评审	考评结合(省)	考评结合(省)	均由省统一委托评审
56	翻译	评审	考评结合(国家)	以考代评(国家)	以考代评(国家)		
57	船舶	评审	评审	以考代评(国家)	以考代评(国家)		
58	民用航空	评审	评审	评审	评审		

各系列层级设置见下表:

序号	系列	高级		中级	初级	
		正高级	副高级		助理级	员级
1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正高级教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3	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基层中小学教师	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	/	/	/
4	实验技术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5	自然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
6	社会科学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
	技工院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

7		正高级 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 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 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 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 指导教师
8	工程技术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基层工程技术	基层正高级工程师	基层高级工程师	/	/	/
9	经济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
		正高级人力资源管 理师	高级人力资源 管理师	人力资源管 理师	助理人力资源 管理师	
		正高级知识产权师	高级知识产权师	知识产权师	助理知识产权师	
10	会计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
11	统计	正高级统计师	高级统计师	统计师	助理统计师	/
	基层统计	基层正高级 统计师	基层高级统计师	/	/	/
12	农业技术	正高级农艺师	高级农艺师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	农业技术员
		正高级畜牧师	高级畜牧师	畜牧师	助理畜牧师	
		正高级兽医师	高级兽医师	兽医师	助理兽医师	
		农业技术 推广研究员	/	/	/	
	基层农业技术	基层正高级 农艺师	基层高级农艺师	/	/	/
		基层正高级 畜牧师	基层高级畜牧师			
基层正高级兽医师		基层高级兽医师				
13	卫生技术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药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基层卫生	基层主任医师	基层副主任医师	/	/	/
		基层主任药师	基层副主任药师			

		基层主任护师	基层副主任护师			
		基层主任技师	基层副主任技师			
14	新闻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记者	助理记者	/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编辑	助理编辑	/
15	翻译	译审	一级翻译	二级翻译	三级翻译	/
16	出版	编审	副编审	编辑	助理编辑	/
17	图书资料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8	文物博物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
19	工艺美术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员
20	律师	一级律师	二级律师	三级律师	四级律师	律师助理
21	公证员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三级公证员	四级公证员	公证员助理
22	档案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23	艺术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三级编剧	四级编剧	/
		一级作曲	二级作曲	三级作曲	四级作曲	/
		一级作词	二级作词	三级作词	四级作词	/
		一级导演 (编导)	二级导演 (编导)	三级导演 (编导)	四级导演 (编导)	/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三级指挥	四级指挥	/
		一级舞美设计师	二级舞美设计师	三级舞美设计师	四级舞美设计师	/
		一级摄影 (摄像)师	二级摄影 (摄像)师	三级摄影 (摄像)师	四级摄影 (摄像)师	/
		一级录音师	二级录音师	三级录音师	四级录音师	/
		一级剪辑师	二级剪辑师	三级剪辑师	四级剪辑师	/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三级演员	四级演员	/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三级演奏员	四级演奏员	/
		一级舞台技术	二级舞台技术	三级舞台技术	四级舞台技术	/
		一级演出监督	二级演出监督	三级演出监督	四级演出监督	/
		一级艺术创意设计 设计师	二级艺术创意 设计师	三级艺术创 意设计师	四级艺术创意 设计师	

24	美术	一级美术师	二级美术师	三级美术师	四级美术师	/
25	广播电视播音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	一级播音员	二级播音员	/
26	体育专业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中级教练	初级教练	/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高级运动防护师	中级运动防护师	初级运动防护师	
27	船舶	正高级船长	高级船长	中级驾驶员	助理驾驶员	驾驶员
		正高级轮机长	高级轮机长	中级轮机员	助理轮机员	轮机员
		正高级船舶电子员	高级船舶电子员	中级船舶电子员	助理船舶电子员	船舶电子员
		正高级引航员	高级引航员	中级引航员	助理引航员	引航员
28	民用航空飞行	正高级飞行员	一级飞行员	二级飞行员	三级飞行员	/
		正高级领航员	一级领航员	二级领航员	三级领航员	
		正高级飞行通信员	一级飞行通信员	二级飞行通信员	三级飞行通信员	
		正高级飞行机械员	一级飞行机械员	二级飞行机械员	三级飞行机械员	
29	盲人医疗按摩	主任医疗按摩师	副主任医疗按摩师	主治医疗按摩师	医疗按摩师	医疗按摩士
30	党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
31	法医	主任法医师	副主任法医师	主检法医师	法医师	/
32	药品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主任中药师	副主任中药师	主管中药师	中药师	中药士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药士
33	群众文化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
34	文学创作	文学创作一级	文学创作二级	文学创作三级	文学创作四级	/
35	审计	正高级审计师	高级审计师	审计师	助理审计师	/

#### **4. 问：目前我省开设的特色专业有哪些？**

答：按照《关于向开发区下放特色专业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208号）规定，青岛、烟台、临沂、东营、威海等5市开发区（高新区），开展工业互联网、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物联网和智能制造、新型功能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特色专业职称。开发区特色专业职称评审面向全省有特色专业职称需求的同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社会化职称评价模式，评审结果省内通用。

#### **5. 问：目前初级职称的评审由哪些部门（单位）负责？**

答：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初级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市直部门（单位）负责所属单位相关系列（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 **6. 问：取得职称的途径有哪些？**

答：我市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可通过职称评审、职称认定、以考代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等方式取得职称资格。

（1）职称评审。职称评审是按照国家、省职称评价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职称评审每年度组织一次，具体可关注潍坊市以及各区市发布的职称申报评审通知。

(2) 职称认定。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具备规定的学历，所学专业与从事的专业工作相同或相近，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相应的职称资格。其中，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认定员级资格；大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二年，可认定助理级资格；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可认定助理级资格；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可认定中级资格；博士学位获得者，可认定中级资格。

(3) 以考代评。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等 8 个职称系列，我省统一“以考代评”的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等 8 个职称系列（专业），我市建设工程系列，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

(4)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参加岗位竞聘等，无需另发或补发职称证书。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依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 号）要求执行。

## 7. 问：通过什么程序和渠道申报职称评审？

申报评审职称，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逐级呈报至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1) 市直部门（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通过各市直部门（单位）申报。

(2) 各县市区所属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

(3) 民营企业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办理人事代理业务的，通过办理人事代理业务的人事代理机构申报。未办理人事代理业务的，按属地原则向所属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自由职业者向其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

(4) 推荐申报参加省级高评委评审的我市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须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人社局审核呈报。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得受理。

## **8. 问：哪些人员可在我市申报职称？**

答：（1）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工作单位通过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或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自由职业

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也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畅通申报渠道。

（2）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4）我市符合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条件的技能人才，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5）中央、省属驻潍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申报职称，应由其由其主管部门（单位）按照“多个年度、多个系列、一次委托”的原则，出具委托函。申报中级职称的，向潍坊市人社局出具委托函；申报高级职称的，向省人社厅出具委托函，省人社厅汇总后抄送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委托函应明确委托评审的年度、系列、级别及中央、省属驻潍单位的名称。委托函有关内容发生变动时，需重新出具或补充内容。

（6）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7）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8）相关职业有准入限制的，按准入规定执行。

**9. 问：职称申报推荐程序是什么？**

答：职称申报推荐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方式进行。

**10. 问：职称申报需提交哪些材料，有什么要求？**

答：职称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六公开”监督卡》、工作总结、任职以来取得业绩成果、《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等材料。职称申报采取网上在线申报方式，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注册、信息填报、审核呈报等。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关填报、材料上传等事宜，具体可查询潍坊市年度《职称评审系统填报指导手册》。

**11. 申请职称评审的条件、材料及时间？**

（1）条件：不同系列（专业）职称有不同的评审标准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和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制定的职称标准条件组织申报推荐和评审，标准条件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标准条件”栏目进行查询。

（2）材料：应根据各系列（专业）各层级评委会组建单位的申报通知具体要求准备材料。

（3）时间：全省实行年度评审，评委会的评审工作每年举

行一次，一般在下半年开展。省人社厅发布年度评审通知（公告）后，我市统一启动本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以相应系列（专业）层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发布的申报评审通知为准。

### 12. 问：什么是职称推荐申报“六公开”？

答：用人单位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公开任职条件、公开推荐办法、公开申报人述职、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公开推荐人员名单。

### 13. 问：什么是结果“双公示”？

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号），职称评审实行“两公示”制度，即推荐上报前用人单位内部公示和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社会公示。包括申报推荐公示和评审结果异议期公示。

（1）申报推荐公示。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等联系方式，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可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所在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等履行公示程序。

（2）评审结果异议期公示。职称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

组建单位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要公布受理渠道，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对象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有异议，均可反映。经调查核实，对违反规定程序或弄虚作假申报职称等问题，对诬告、陷害、制造谣言等问题，有关单位应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关于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追究其责任。

#### **14. 问：职称评审材料审核报送流程是什么？**

答：申报评审材料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根据人事劳动隶属关系逐级呈报至相应的评委会办事机构。

（1）市直部门（单位）下属企事业单位，通过各市直部门（单位）申报管理；市人事代理机构代理单位或个人，通过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申报管理。

（2）各区市所属企事业单位，通过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申报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可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社部门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推荐上报。

（3）自由职业者、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可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

审核上报。

### **15. 问：职称评审材料审核有什么要求？**

(1) 用人单位审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健全本单位职称申报推荐程序，按规定成立推荐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对申报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成果奖励等佐证材料及工作经历、业务总结、工作量等进行审查；严格落实申报推荐公开公示制度，申报人申报材料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 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全面审核申报人员身份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与原件是否一致，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内容格式是否符合规定等。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是申报推荐和材料审查的责任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材料审核把关。凡未经逐级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 **16. 问：哪些情况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答：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对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2) 不符合填写规范；(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 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 有弄虚作假行为；(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17. 问：单位及主管部门推荐、公示工作有何要求？**

答：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要建立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档案，将本单位、本系统职称推荐、公示、申报等全部书面及影像材料整理归档，立卷备查。

**18. 问：申报职称对学历有什么要求？**

答：各专业（系列）的标准条件都有对学历的基本要求，申报职称评审均应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真实有效学历均可用于申报职称评审。

在职称评审中，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19. 问：申报职称任职资历如何计算？**

答：任职资历按照相关系列评价标准条件要求，自获得现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起计算，截止到申报评审当年底（12月31日），按周年计算。省行业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规定执行。

**20. 问：申报职称对继续教育有什么要求？**

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

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要求近5年内（职称申报年限少于5年的按实际年限）每年应完成90学时的继续教育。“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的继续教育数据进行核验。具体要求以当年度评审工作通知和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为准，省评系列按照相关评委会通知要求执行。

## **21. 问：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政策规定？**

答：（一）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可享受以下政策：

（1）“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等限制。（2）事业单位“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3）“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应大力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4）“直通车”范围内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提交的奖项、项目及成果等须为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且与申报专业相关，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直接申报正高级或副高级职称。

（1）经省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持有“山

东惠才卡” )。(2)住鲁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支持期内泰山学者攀登专家或特聘专家的核心团队成员,并经上述专家举荐。(3)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本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1)经各设区的市认定享受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待遇。(2)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3)获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全职来鲁工作。

## **22. 问: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职称,可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和免于业务能力测试。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结合业务能力水平评价,可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 **23. 问: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有什么规定?**

答: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

职称，创业或兼职期间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依据。科研人员开展“双创”活动期间，继续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享有参加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考核、奖励等各方面权利。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以及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兼职单位或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鼓励事业单位自主设置流动岗位，不纳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的岗位设置方案，用于引进建设技术经纪人队伍，流动岗位人员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被事业单位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24. 问：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申报评审职称有什么规定？**

答：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及军转干部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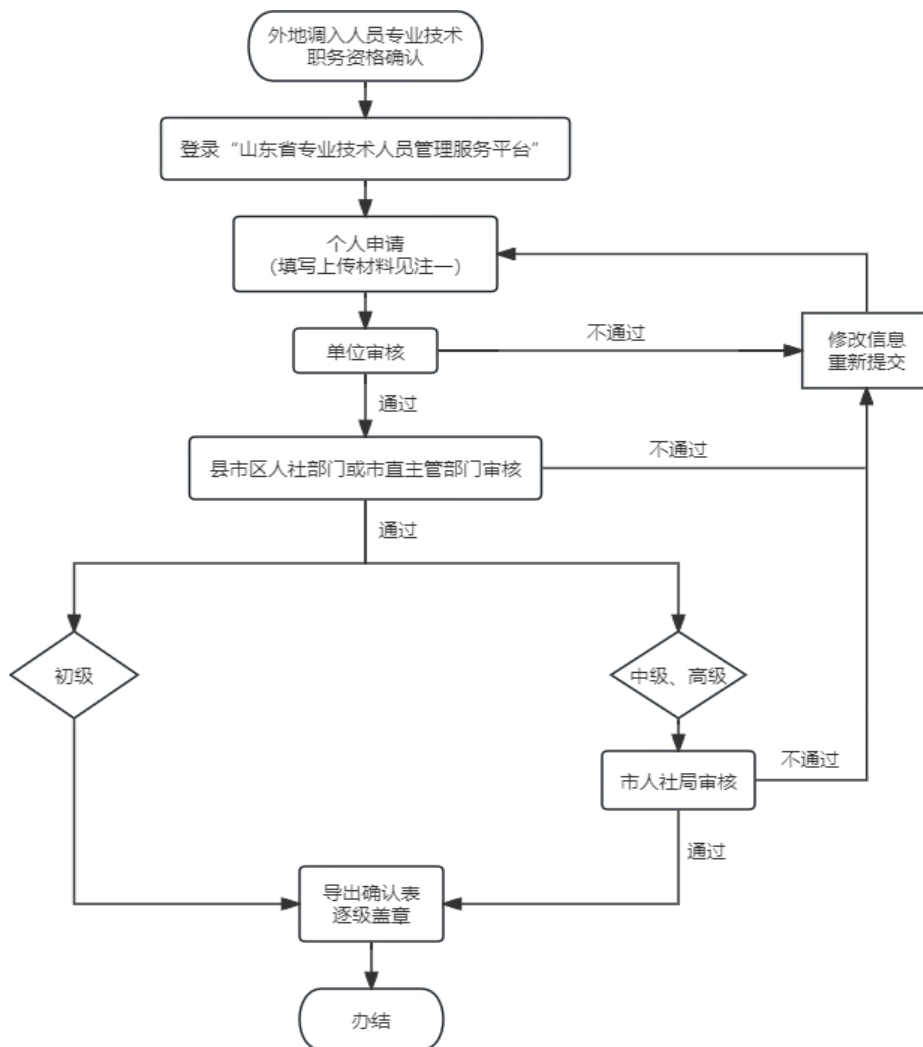
**25. 问：外地调入职称证书调入是如何规定的？**

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等规定，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者确认，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外省市、中央单位、部队等交流、调入或转业到我市工作的人员需要按照要求办理外地调入人

员职称确认手续。以下情形无需办理外地证书调入：

(1) 根据胶东地区“人才一体化”发展有关要求，青岛、烟台、潍坊、日照、威海5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同意的部门按规定核准颁发的职称证书。(2) 国家和省已实行以考代评系列(专业)的职称证书。

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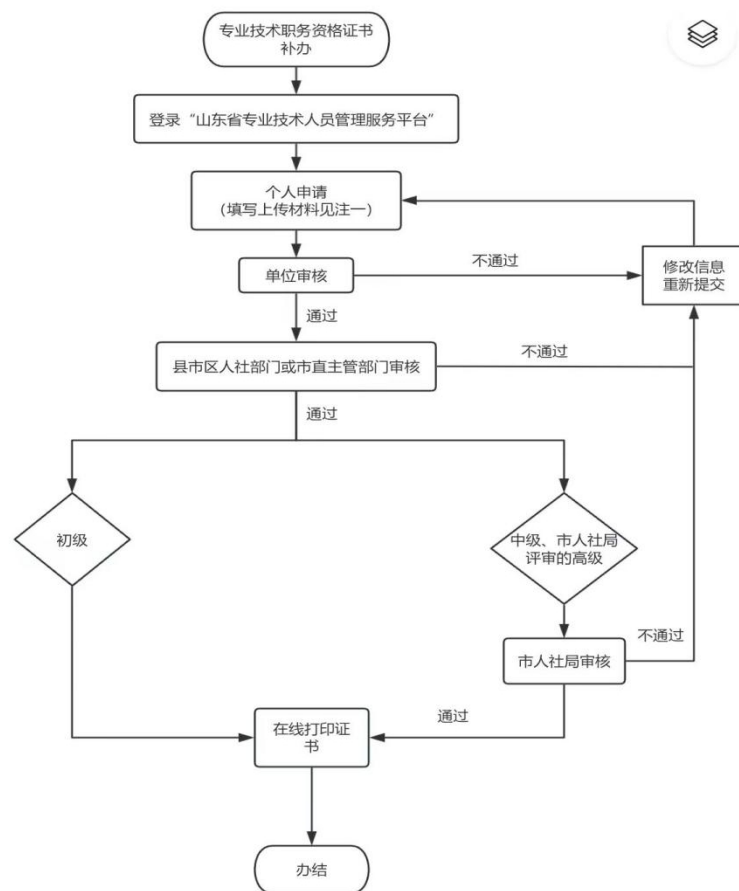
注一：所需材料

- 1、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2、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3、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或经主管部门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并盖章的复印件）原件扫描件；
- 4、评审结果公布文件。
- 5、潍坊本地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原职称评审时工作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 6、学历证书原件、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国外学历的，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
- 7、调入事业单位的提供《干部调动登记表》原件扫描件；部队转业干部提供《转业证》原件扫描件。

## 26. 问：职称证书补办是如何规定的？

答：持证人要妥善保管职称证书。因职称纸质证书遗失或损毁等原因需要补办的，持证人须据实填写《职称证书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无主管部门的由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核），由职称呈报部门统一到职称证书核准公布部门补办，原职称纸质证书即时作废。已实行职称电子证书的，持证人可以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自行打印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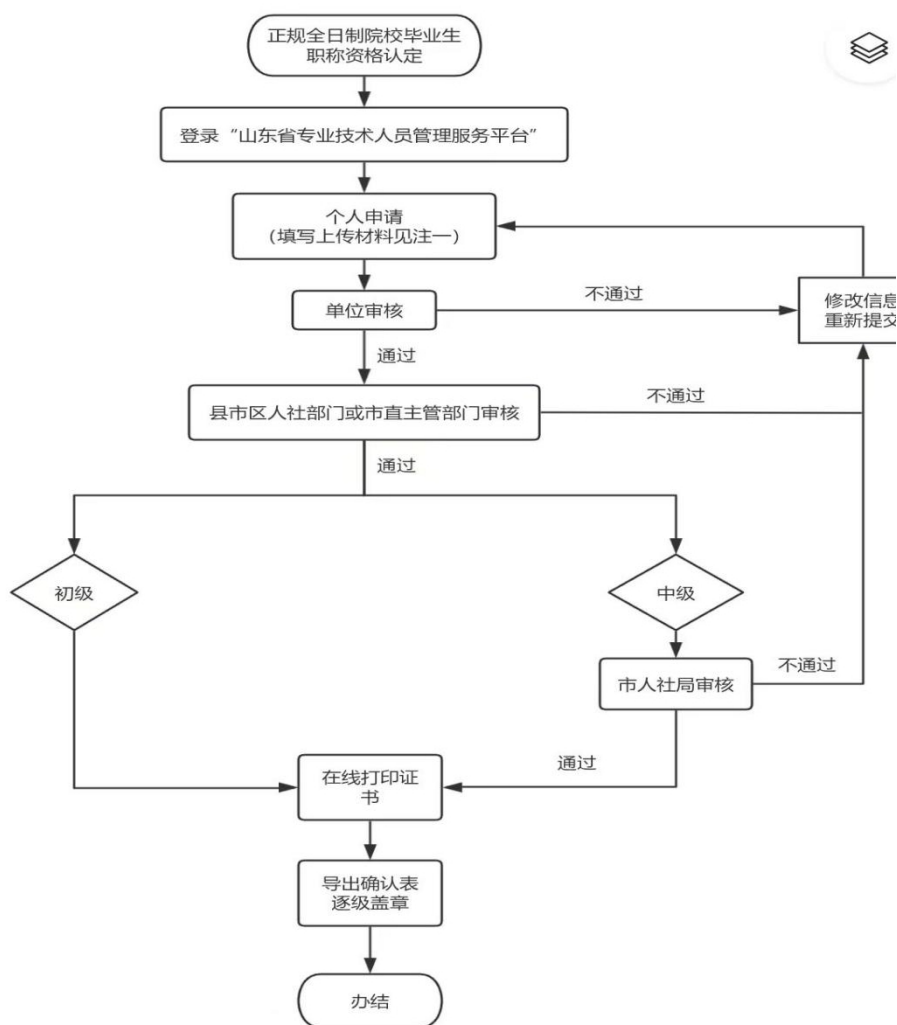
注一：所需材料

- 1、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2、《职称证书遗失补办个人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首页“下载资料”板块中下载）；
- 3、职称评审表原件扫描件；
- 4、职称评审结果公布文件扫描件；
- 5、职称证书照片（没有可不提供）。

## 27. 问：全日制学历认定职称是如何规定的？

答：具备规定的学历，所学专业与从事的专业工作相同或相近，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小学、高校、中专、技校教师和实行以考代评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或考试。

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注一：所需材料

- 1、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2、学历证书原件、学位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国外学历的，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
- 3、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 4、国家有从业准入要求的，应提供相应的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 28. 问：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有什么规定？

答：我省已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 8 个系列实现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贯通发展，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其中，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级职称；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 29. 问：什么是改系列（专业）评审？

答：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实行“以

考代评”的系列（专业），应当参加相应考试。

**30. 问：复合型人才招聘职称有什么规定？**

答：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31. 问：民营企业申报职称有什么政策？**

答：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72号）规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享有同等的职称申报评审待遇，统一标准、统一申报、统一评审、统一发证。

**32. 问：自主评聘单位职称制度改革有什么规定？**

答：经省、市人社部门批准备案开展职称自主评聘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管理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4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落实因事设岗、公开竞聘、业内评价、聘用管理等规定，实行自主评价、按岗聘用、颁发聘书。

**33. 问：什么是基层职称？**

答：基层职称是对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制度，颁发基层职称证书，在基层聘用。

**34. 问：目前我省在哪些系列（专业）建立了基层职称制度？**

答：目前，我省在卫生技术、中小学教师、农业技术、工程技术、统计专业等 5 个系列（专业）建立了基层职称制度。

**35. 问：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申报范围是什么？**

答：基层卫生系列申报范围指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诊所、村卫生室等卫生健康服务机构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6. 问：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申报范围是什么？**

答：基层中小学是指我市乡镇及以下公办中小学（含公办幼儿园）；基层中小学教师一般是指在基层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在职在岗领取乡镇人员工作补贴的一线教师。

**37. 问：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职称有什么规定？**

答：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 号）执行。

（1）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规定自主选择申报全省统一职称或基层职称，但同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两类职称，取得一类职称 5 年内不得申报另一类同级别的职称。基层职称仅限在基层单位聘用，离开无效，累计聘满 5 年，考核合格且按要求完成继续

教育的，经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通过后，可换发同级别全省统一的职称证书。鼓励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基层职称评审；已建立基层职称制度的系列（专业），在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时不再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单独倾斜。

（2）县级及以上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可不受任职年限、职务级别和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申报基层职称或全省统一的职称（同年度不能同时申报），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服务期应不少于5年。在乡镇基层一线工作成绩突出的博士，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直接申报两种类型的正高级职称。

（3）基层事业单位，一般应在现有岗位结构比例内，统一组织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全省统一职称或基层职称，基层职称与全省统一职称在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具有同等聘用资格，同等对待。职称评审通过人员，按规定及时聘用到位。其中，在乡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20年、30年以上且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在申报相应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时，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

### **38. 问：什么是职业资格？**

答：职业资格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职业资格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从业资格是指从事某一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执业资格

是指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工种）实行准入控制，是依法独立开业或从事某一特定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

**39. 问：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包括哪些？**

答：《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版）》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共计59项，准入类33项，水平评价类26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共计13项。职业资格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行清单式管理，目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目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目录接受社会监督，保持相对稳定，实行动态调整。

**40. 问：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有什么规定？**

答：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文件，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对应目录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依据申报高一级职称、参加岗位竞聘等，无需另发或补发职称证书。

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见下表：

一、准入类职业资格（32项）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对应职称	文件依据
1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或审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号）
2	注册城乡规划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规〔2017〕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3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4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	III级：工程师 II级：助理工程师 I级：技术员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第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5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	高级操纵员：助理工程师 操纵员：技术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6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0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7	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关于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建设〔1994〕第598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8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6年第14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年第32号修订）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年第12号）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 2006年第28号，根据水利部令 2017年第49号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9	房地产估价师	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房规〔2021〕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10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建人〔2018〕67号发布前取得）：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建人〔2018〕67号发布后取得）：工程师或审计师 二级造价工程师（建人〔2018〕67号发布后取得）：助理工程师或初级审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2020年第50号修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号）
11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12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1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号）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14	注册化工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3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6年第32号修订）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1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17	注册环保工程师	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修订）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18	注册验船师	A 级：工程师 B 级：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 C 级：助理工程师 D 级：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注册验船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8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19	执业兽医	执业兽医师：助理兽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4 号）
20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助理经济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2009 年第 47 号，根据文化部令 2017 年第 57 号修订）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129 号）
21	导游资格	助理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 号）
22	医生资格	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医士 中医（专长） 医师：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
23	护士执业资格	护士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 2010 年 74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

24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7年及以前取得）：工程师或经济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取得）：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工程师 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2015年及以前取得）：助理工程师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8年以后取得）：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应急〔2019〕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25	注册消防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26	法律职业资格	律师系列：四级律师 公证系列：四级公证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27	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计量〔2019〕19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28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深化播音主持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9号）
29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	助理记者、助理编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2009年第4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0号）
30	执业药师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药品技术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3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16年第28号修正）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
31	专利代理师	助理经济师	《专利代理条例》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第

			7号)
32	拍卖师	助理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3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b>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22项)</b>			
33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或工程师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6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34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 工程师 初级: 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1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35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 高级工程师 中级: 工程师 初级: 助理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3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36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高级社会工作者: 高级职称 社会工作者: 中级职称 助理社会工作者: 初级职称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人社部规〔2018〕2号)
37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会计师 初级: 助理会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
38	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2016年及以前取得): 经济师 资产评估师(2016年以后取得): 初级经济师或经济师(按照相应的学历、年限条件确定)、初级审计师或审计师(按照相应的学历、年限条件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17〕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号)
39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经济师 初级: 助理经济师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40	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原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41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经济师 助理矿业权评估师: 助理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4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工程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43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人: 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 助理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44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技师: 助理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4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 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人社部发〔2015〕5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4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8年第36号, 根据水利部令2017年第49号、2019年第50号修订) 《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水协〔2009〕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
47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审计师 初级: 助理审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84号)
48	税务师	初级经济师或经济师(按照相应的学历、年限条件确定) 初级审计师或审计师(按照相应的学历、年限条件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5〕9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 《审计署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22〕18号)

49	设备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设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市监质发〔2023〕13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
50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 统计师 初级: 助理统计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统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 57 号)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国统字〔1995〕46 号) 《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 号)
5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 编辑 初级: 助理编辑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 41 号)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1〕86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0 号)
52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 经济师 初级: 助理经济师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 号) 《关于印发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补充规定和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55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 号)
53	精算师	准精算师: 经济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经济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53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精算师职业资格规定和精算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金规〔2023〕3 号)
54	翻译专业资格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 二级翻译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 三级翻译	《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 54 号)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3〕21 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外文局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0 号)
<b>三、其他资格(9 项)</b>			
<b>注: 对于国务院清理规范有关职业资格前已取得资格证书的, 原有职业资格可继续作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b>			
55	质量	中级: 工程师 初级: 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0〕123 号)
56	企业法律顾问	经济师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人发〔1997〕26 号)
57	国际商务	中级: 经济师 初级: 助理经济师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2002〕70 号)
58	广告	广告师: 经济师 助理广告师: 助理经济师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16 号)

59	价格鉴证师	经济师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9〕66号）
60	招标师	经济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19号）
61	物业管理师	经济师	《物业管理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95号）
62	管理咨询师	经济师或会计师	《管理咨询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71号）
63	棉花质量检验师	工程师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0〕70号）

#### 41. 问：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承诺制是什么？

答：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用人单位对审核推荐行为负责，承诺所推荐人员申报评审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真实准确；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要求。

#### 42. 问：职称申报各环节、各单位的职责是什么？

答：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做好评审前材料分类整理、准备工作和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织服务工作；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标准条件、工作程序、评审质量；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

#### **43. 问：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过程中弄虚作假怎么处理？**

答：专业技术人员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凡有填报假材料，提供假数据、假成绩、假论文、假成果、假获奖证明或伪造学历、任职年限等情况之一的，取消其申报晋升的资格；已骗取了专业技术资格的，由审核部门予以取消，已被聘任（任命）职务的，还要由聘任（任命）单位领导予以解聘（撤销）；自查实之月起未满五年的不准其再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撤销职务的党纪处分或警告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有关组织和个人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假证明材料的，给予负有责任的组织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责任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至撤销职务的党纪处分或警告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是专业技术人员的，5年内不准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 **44. 问：申报人所在单位未履行职责的如何处理？**

答：申报人所在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5. 问：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和纪律的如何处理？**

答：评审专家违反有关规定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和评审纪律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6. 问：评委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违背评审政策的如何处理？**

答：评委会组建单位及其办事机构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评委会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职称评审权限或者超越权限和范围的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对评委会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不能保证评审质量，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予以限期整改、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或停止评委会工作。情节严重的，取消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7. 问：职称评审结果是怎么产生的？**

答：我市组织的职称评审采取全部邀请外地评审专家评审的方式，这是落实“阳光评审”要求的一项举措。评审评议前，组织评审专家认真学习评审标准条件、程序等评审文件。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自主审阅材料，综合评价，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理论素养和业绩水平。评审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同意票数达不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不通过。评审会议期间，同时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和局机关纪委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监督工作，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全程回避，不参与评审评议。

**48. 问：对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有异议如何申请？**

答：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向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者办事机构申请复查、进行投诉。申请复查本人评审结果的，应当递交书面申请，评委会组建单位或者办事机构应当认真核查投票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查结果。对公示期间举报反映其他人的问题线索，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负责调查核实。

**49. 问：职称取得时间如何计算？**

答：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生效时间）起算；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社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

#### **50. 问：职称证书如何领取？**

答：目前，我省推行职称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加盖核准公布部门电子印章的职称电子证书，与职称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需要，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登录个人账号，自行下载打印。相关证书可在平台“证书查询”进行查验。持证人要妥善保管职称证书，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职称证书，严禁伪造、变造、篡改、滥用职称证书。

#### **51. 问：评审费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38号）等文件要求，收费标准为：

（1）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100元；实行“以考代评”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1-2个考试科目，每个科目收费标准为60元。

（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次160元；实行“以考代评”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1-3个考试科目，每个科目收费标准为60元。

(3)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职称)评审收费标准为每人 360 元;实行“考评结合”评价方式的职称系列(专业),一般设 1 个考试科目,收费标准为 60 元。

经人社部门备案同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单位等可参照以上收费标准执行。实行职称自主评聘的单位不得收取以上相关费用。

**52. 问: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重要参考。

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专精特新”企业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经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署名举荐,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工作年限、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国家级的“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最多可举荐 2 人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其中,申报正高级最多 1 人);省级的“专精特新”企业,每年度可举荐 1 人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